京财综〔2023〕1578号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北京市
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北京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北京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是指财政部下达北京市统筹安排，用于补助北京市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1.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力争2022-2025年支持范围覆盖到北京市所有革命老区，包括：门头沟区、延庆区、平谷区、房山区、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通州区、大兴区。
2.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应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用于北京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相关领域，包括聚焦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
3.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1.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统筹衔接，避免资金重复安排。

## 第三章　组织实施管理

1.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按照财政部下达的资金额度、使用方向、分配原则和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筛选项目、制定方案、下达预算。
2.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主管部门提出年度支持主题，指导相关区开展项目征集。区财政局会同区级部门从公益事业发展实际出发，聚焦主题、突出重点、适当兼顾，优先挑选群众急需、公益性强、反响较大的项目，充分论证后报市财政局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
3. 入库项目应提交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效益分析等，并同时提交绩效目标表。以前年度入库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更新项目方案和绩效目标表。
4.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筛选。可根据需要通过会商、评议等方式择优筛选支持项目。
5. 市财政局提出年度资金申请，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区财政局负责完成拟支持项目预算评审。
6.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及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正式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时将下达预算文件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7. 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剂预算的，应当按照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8.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9.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执行情况。凡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由市财政局收回或核减以后年度资金。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1. 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区财政局每年3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相关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向财政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3. 市、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年度使用资金的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等，同时抄送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相关区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区财政局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监督。市、区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四条 市、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